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北秩第36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莊育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300006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育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塑膠袋壹袋（內含強力膠液體、黃色塑膠袋參只、強力膠盒貳盒）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莊育明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1日21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路00號（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室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（即含甲苯成分之強力膠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莊育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。

（四）塑膠袋1袋（內含強力膠液體、黃色塑膠袋3只、強力膠盒2盒）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吸食強力膠，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參酌其於警詢時坦認犯行，

再考量其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行為後之態度，
兼衡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
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四、又扣案塑膠袋1袋（內含強力膠液體、黃色塑膠袋3只、強力
膠盒2盒）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其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均依社
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胡家寧

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